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、《散化規則》及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的規定而修訂的法例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香港已修訂三(3)條法例，以落實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、《散化規則》及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的規定。修訂規例將由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1. 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、《散化規則》及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的規定，下列附屬法例已根據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修訂，以實施上述強制性文書的若干修訂。修訂規例將由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- (a) 《商船（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B）；
- (b) 《商船（散化規則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D）；以及
- (c) 《商船（國際散化規則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E）。

2. 修訂規例反映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就排放及清洗液艙、文件、構造及設備，以及散裝運載有毒液體物質的油輪／化學品船的檢驗及有關事宜的最新規定。

3. 上述修訂規例的文本載於本文附件 1 至 3，並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經編訂法例將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或之後載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lication/home.html>）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8年6月27日